



大学译丛

[英] **安东尼·吉登斯** 著  
潘华凌 译 郭忠华 校

# 全球时代的欧洲

**EUROPE  
IN THE GLOBAL AGE**

Anthony Giddens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全球时代的欧洲

〔英〕安东尼·吉登斯  
潘华凌 译 郭忠华 校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时代的欧洲/(英)吉登斯(Giddens, A.)著;潘华凌译;郭忠华校.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1

(大学译丛)

书名原文: Europe in the Global Age

ISBN 978 - 7 - 5327 - 6714 - 4

I. ①全… II. ①吉… ②潘… ③郭… III. ①福利国  
家—福利制度—研究—欧洲 IV. ①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0362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Anthony Giddens

**Europe in the Global Age**

Copyright © Polity Press,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图字: 09 - 2007 - 551 号

**全球时代的欧洲**

[英] 安东尼·吉登斯 著 潘华凌 译 郭忠华 校

责任编辑/莫晓敏 装帧设计/未眠设计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0,000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6714 - 4/C · 061

定价: 4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 - 52219025

## 推荐序

# 欧洲福利制度演化中的吉登斯

在吉登斯有关欧洲福利制度改革的专著《全球时代的欧洲》行将付梓之际，从历史演化角度考察欧洲福利制度的演化以此定位其福利思想在欧洲福利史上的地位，或许并不多余。在公民身份权利(citizenship rights)发展史上，福利权利又称作“社会权利”或“社会公民身份”(social citizenship)。<sup>①</sup>在T·H·马歇尔那里，社会权利被看作继民事权利(civil rights)、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旨在保证公民从享有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的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sup>②</sup>如果把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分别看作“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和“在国家中的自由”的话，那么，社会权利则可以被看作“通过国家获得的自由”。<sup>③</sup>社会权利的使命在于，通过建立福利、救济、保险、优抚等社会防护体系，提高公民抵御风险的能力，使其持续过上一种文明、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但是，这种防护体系能否建立或者能够建立得有多完善，显然依赖于多方面因素的存在和影响：政治领导者发展福利的意念，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社会化生产的方式，家庭分工模式，个体参与劳动市场的意念……这些因素的不同组合或者其中某些因素的支配性影响，都会使得福利制度的理念、形态和功能等迥然相异。综观欧洲福利制度的演化史，先后形成过德国俾

斯麦时期威权主义的福利模式、自由资本主义的福利模式和福利国家背景下的福利模式。20世纪末叶，通过《第三条道路》、《新平等主义》、《全球欧洲，社会欧洲》和《全球时代的欧洲》等著作，吉登斯系统提出其“积极福利”的思想，体现了对传统福利模式的反思与融合，企图在全球化、后工业化和后民族国家化的背景下将欧洲福利模式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

## 一、德国威权主义时期的福利制度

福利国家尽管缘起于英国，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系统建立却肇始于德国。因此，以德国作为分析的起点也就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19世纪中后期，通过对丹麦、奥地利和法国的三次“王朝战争”，分崩离析达数百年之久的德国终于实现了统一。但是，作为民族国家建设的后来者，统一后的德国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问题：第一，德国是在普鲁士的主导下实现统一的，普鲁士仅仅是德国众多邦国当中实力较强的一员。如何使其他邦国服从普鲁士政府的领导，把它看作德国的中央政府，并培育出统一的、作为德国的国家认同，已成为俾斯麦领导下普鲁士政府的首要任务。第二，面对英、法等近邻出现的风起云涌的工人运动以及由此造成的政治动荡，面对本国工人运动不断高涨的苗头，如何避免重蹈其他国家的覆辙，提高本国的政治一体化水平，已成为普鲁士政府必须解决的问题。第三，德国的统一为推进工业化进程提供了契

① 在社会政策领域，福利权利常常被看作社会权利的同义词，指个体在教育、健康、住房、收入、就业和消费等领域合法拥有和国家必须满足的一种权利。参见莫里斯·罗奇：《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现代社会中的福利、意识形态和变迁》，郭忠华等译，北京：吉林出版集团北京分公司，2010年，第11页。本序在意义上也未对它们加以区分，只是在与民事权利、政治权利联系使用的时候，才把它称作社会权利。

② Marshall, T. H./Bottonmore, T.,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Concord. MA: Pluto, 1992, p.8.

③ Zygmunt Bauman, ‘Freedom from, in and through the State; T. H. Marshall’s Trinity of Rights Revisited’, *Theoria*, 44 (108), 2005: 13–27.

机，大批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和工厂。但是，这一过程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养老、失业、医疗、救济等。所有这些问题综合在一起，就集中体现在德国民族认同的建立、社会问题的消除和中央政府权威的加强上。俾斯麦及其后来的领导者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些问题，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这集中体现在：培育德国的民族主义情感以强化国家认同；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消除由于工业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压制其他公民身份权利（民事权利、政治权利）的发展，使容克地主阶级领导的中央政府免受其他阶级的挑战。

德国的统一给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发展同时提供了契机。但与英、法等其他国家不同，德国资产阶级自产生之初，就经受着工人阶级和容克地主阶级势力的双重挤压，表现出明显的软弱性，不具有英、法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和进取精神。与此同时，在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下，德国工人阶级的势力却开始蓬勃发展，并得到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的指导。面对这种情形，以俾斯麦为首的中央政府娴熟地运用了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首先，面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要求，表面上承认议会的合法地位，但却采用各种手段操纵和限制议会。例如，提高选举权的门槛，操纵选举过程，使议会或者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或者成为服务于容克地主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面对工人阶级势力的高涨，则颁布《反社会主义非常法》等，打击社会民主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其次，以各种经济、社会保障政策拉拢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使其满足于投靠容克地主阶级。例如，通过铁路、建筑等大规模基础建设，刺激民族经济的发展，使资产阶级在这一过程中尝到甜头，把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与国家财政紧密地铰合在一起；对于工人阶级而言，则通过建立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来提高其政治认同和国家认同。1881年，德国皇帝威廉一世颁布的《皇帝告谕》（又称《黄金诏书》）提出，工人因患病、事故、伤残和年老而出现经济困难时可以得到保障，有权得到救济，由此开启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进程。在1878—1911这短短33年的时间里，德国政府还先后颁布了《童工法》（1878）、《医疗保险法》（1883）、《工伤事

故保险法》(1884)、《伤残和养老保险法》(1889)、《女工法》(1891)、《遗族保险法》和《职员保险法》(1911)等。1911年，又将各种社会保险法合并在一起，统称为《帝国保障制度》。福利制度建设一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通过压制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发展、推行民族主义的国民教育、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德国政府有效地化解了统一初期亟待解决的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和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问题，但却使公民社会的发展置于病态的基础上。在正常情况下，民族国家的成长包括民族建设、国家建设和公民建设等三个维度。<sup>①</sup>国家建设使民族国家建立起统一的、有渗透力的行政管理体系；民族建设加强了国家一体化的文化维度，使国家成员在情感上有机地团结起来；公民建设则使国家政权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同时给民族主义注入理性的因素。<sup>②</sup>但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早期的德国，中央政府有意识地强化的仅仅是前两个方面，公民身份权利中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则被看作“民主政治的毒药”而遭到有意识的抑制。由此导致的结果是：侵略性民族主义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中央政权的集权化程度迅速提高。福利制度尽管在改善公民生活水平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成为中央政权换取政治合法性和民族狂热的工具。事实证明，中央集权的目标和民族主义的狂热如果没有受到公民身份权利的有效制约，由此导致的结果将很可能是灾难性的。就德国的情况而言，它们为法西斯主义的诞生提供了温床。法西斯主义是极权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民族主义具有推动极权主义往“极”的方向发展的作用。<sup>③</sup>

时至今日，德国的情形已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德国当时的情形曾

---

<sup>①</sup> William A. Barbieri Jr., *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0.

<sup>②</sup> 肖滨：“民族主义的三个导向——从吉登斯民族主义的论述出发”，《开放时代》，2007(5)。

<sup>③</sup> Anthony Giddens,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1985, p.303.

经被马克思描述为“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同时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成、并以警察来保护的军事专制国家”。<sup>①</sup>如今，这种国家已演变成以真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基础的现代民主国家——尽管其以“血统原则”为基础的、充满种族主义色彩的公民身份仍未改变。无论如何，从福利发展的角度来看，德国的情形都代表了历史上福利权利的发展方式之一，其特殊性表现在：首先，发展动力方面，福利权利主要是中央政府自上而下有意识地授予的结果，来自底层的动力并不明显。其次，发展顺序方面，福利权利先于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得到发展，从而不同于 T · H · 马歇尔所刻画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依次发展的顺序。<sup>②</sup>最后，发展目标方面，福利权利的发展目标显得较为复杂，既有解决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带来问题的目的，更有转移公民对于其他公民身份权利的要求、提高威权主义政权合法性的意图。

德国的模式既给其他国家公民身份权利的发展提供了经验，也给公民身份研究提出了课题。从前一方面而言，德国的经验表明，福利权利是一种可以脱离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单独得到发展的权利；与这一点相联系，福利权利的发展未必需要民主政治所铺就的舞台；同时，一种与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相脱离的福利权利，可以服务于威权乃至极权主义政权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在理解 19 世纪德国福利权利的时候，必须避免形成这样一种误解，即认为那仅仅是一种局限于当时德国的孤例。不论是在 20 世纪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当今其他一些重要的威权主义国家，德国的情形都一再得到重复——尽管民族主义的炽烈程度可能比不上当时的德国，但在利用福利制度来巩固其威权政权方面却可能有过之而无不及。在那些国家，政治话语空间仅仅局限于社会权利领域，丝毫不能触及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与之关联的国家政权领域。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15 页。

② Derek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2001, p. 13.

后一方面而言，德国的情形给公民身份研究提出的问题在于：社会权利与其他两种公民身份权利之间有着更加复杂的关系，它未必是个人自由逻辑的合理延伸。它不仅“可以脱离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孤立地从其自身出发得到发展和施行”，<sup>①</sup>而且可以沦为专制统治者巩固国家政权、提高统治合法性的手段。

##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福利制度

如果说19世纪后期的德国所反映的是威权主义背景下，福利制度得到长足发展的情形的话，那么，19世纪早期的英国所反映的则是自由资本主义背景下，福利制度被倒转的情形。从17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革命完成到18世纪上半叶，英国处在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前面有关德国的分析表明了社会保障制度从无到有、从稀少到体系化的发展过程，但那一时期的英国所见证的却是一个相反的发展方向——传统社会保障制度不断遭到废除的过程。在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看来，1834年《新济贫法》的实施，标志着英国正式建立起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和作为一种社会体系的工业资本主义。<sup>②</sup>在此之前，英国已经存在着众多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如《技工法》（1563）、《伊丽莎白济贫法》（1601）、《居住权法》（1662）、《斯品汉姆兰法》（1795）、《学徒健康和道德法》（1802）、《工厂法》（1833）等。尤其是被波兰尼赋予“战略意义”的《斯品汉姆兰法》规定：只要工资收入低于该法律所规定的家庭收入数额，无论是否拥有工作，都可以获得工资形式的救济。在蓬勃发展的市场经济面前，它起到了保障人们“生存权利”的作用。“斯品汉姆兰制度旨在防止老百姓变成无产阶级，或者至少是为了放慢他们变

---

<sup>①</sup> 恩斯·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王小章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8页。

<sup>②</sup>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7页。

成无产阶级的速度。”<sup>①</sup>但是，作为结果，“生存权利”终究没有抵挡住茁壮成长的市场，福利制度从其最初的阵地上如潮水般地退却下来：1795年，《居住权法》被废止；1813—1814年，《技工法》中有关工资的条款被废止；1834年，《斯品汉姆兰法》正式被废除；同一年，《新济贫法》正式取代《伊丽莎白济贫法》等。资本主义正式越过“生存权利”的屏障，将所有社会个体卷入市场经济的惊涛骇浪中，让他们自己照顾自己。

但是，如果认为1834年以后至20世纪初的英国就是福利制度的蛮荒之地，那也是一种错误的理解。从本质上说，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废除不过是为正常的市场体系打通道路，因为通过这些制度建立起来的保护性行动与市场经济体系的自我调节之间形成了致命的冲突。与狂浪推进的市场力量相比较，“生存权利”尽管已大大退却，但并没有完全消失在历史的地平线之外。1834年颁布的《新济贫法》在福利的理念、对象和管理方面进行了调整：在理念上，确立政府负有实施救济、保障公民生存的责任；在对象上，取消“斯品汉姆兰制度”的家内救济方式，把受救济者调整为被收容在习艺所中的贫民；在管理上，中央建立起三人委员会（后更名为济贫法部），在地方各教区、联合区组成济贫委员会，具体管理济贫事宜。《新济贫法》体现了福利制度变革的总体情形，《工厂法》则体现了工厂领域的福利建设，它促进了工作条件的改善。例如，限制童工的使用，为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建立检查员制度（其中包括通风、温度和工作时间等规则）等。后来，该法案的保护对象还进一步扩大到妇女，检查的范围也扩大到照明、安全等领域。在劳动安全方面，1855年英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安全准则的通则，1860年的《矿山管制和检察法》则对该通则做了进一步细化，比如，禁止12岁以下的儿童从事采矿工作等。这些措施使工人工作条件得到改善，尤其是保障了妇女、儿童的权益。因此，总体而言，那一时期反映的实际上

---

<sup>①</sup>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起源》，第87页。

更是社会保障制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通过这种转型，一方面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例如，《居住权法》的废止使劳动力的流动正式成为可能，《技工法》的废止打破了某些职业被限制在特定社会阶层的现象，《斯品汉姆兰法》的废除则使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建立最终成为可能。所有这些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另一方面，这种转型也推动福利制度迈入现代的轨道，使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但是，从福利史的角度来看，这一转型同时也是一个充满痛苦感受的过程。随着《斯品汉姆兰法》等诸多法律被废除，随着《新济贫法》的颁行，许多曾经植根于乡村、社区、城镇和行会成员身份中的福利保障体系也土崩瓦解。《新济贫法》尽管表明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理念和管理方式，但也放弃了一系列对于“生存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东西，尤其是对于工资领域的管制。更加重要的是，《新济贫法》表现出一种将公民与福利救济剥离开来的底蕴：福利救济不是公民的应得权利，而是个体不再成为公民的标志。与权利所蕴含的神圣和应得观念相比，《新济贫法》中的福利和救济实际上更代表“羞辱”和“失格”（不再成为公民）。它把救济的对象调整为收容院的贫民，而不是社会中的普通公民，真正具有资格能力的公民是不能接受救济的，他必须以自身在市场中的成功来求得生存，接受救济也就意味着丧失作为公民的资格，成为与流浪汉、妇女、儿童等为伍的人。T·H·马歇尔指出：“烙在贫困救济上的耻辱表明了这个民族的深层情感：谁接受救济，谁就是在跨越从公民共同体到流浪汉团伙的门槛。”<sup>①</sup>《新济贫法》不是把公民与福利权利分离开来的唯一范例，《工厂法》等其他一些法律也表现出同样的倾向。如前所述，《工厂法》尽管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得到了改善，但是，这种保护并不是出于对公民地位的尊重，在保

---

<sup>①</sup> Marshall, T. H./Bottonmore, T.,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and Concord, MA: Pluto, p. 8.

护对象上也更多偏向于作为非公民的妇女和儿童。对于公民来说，所能要求的至多是“自由的雇佣契约”得到强制性保护。“保护只限于妇女和儿童，并且妇女权利的捍卫者很快就发现这里暗含着侮辱：妇女受到保护就是因为她们不算公民。如果她们想享有完全的、可靠的公民身份，就必须放弃保护。”<sup>①</sup>其他诸如教育等领域的权利也表现出类似的倾向。

从《新济贫法》的实施到 20 世纪初，英国福利制度的发展情形给世人展示了一幅自由资本主义背景下福利制度的图景。在这一图景中，生存权利与市场经济的博弈以前者的败北和转型而告终，后者在打破前者桎梏的基础上获得长足的发展。综观这一时期，福利制度的特殊之处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方面，与此后许多学者所描述的社会权利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战争状态”相反，<sup>②</sup>那一时期的福利制度实际上反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福利后面隐含着公民必须努力参与市场竞争，而不是依靠福利求得生存的理念，只有那些无力参与市场竞争的非公民（non-citizen）才是福利和救济的接受者。其次，在价值方面，福利蕴含着一种否定的价值。接受福利和救济是一件使人感到羞耻的事情，只有那些缺乏公民资格能力的人才会接受救济，真正的公民不仅不会寻求福利的保护，而且对救济持一种鄙视的态度。最后，发展动力方面，与前面所论述的德国自上而下的发展情形相反，当时英国的情形更表现为一种复合的动力：自下而上的破解以及由此而来的自上而下的调整。资本主义的发展首先打破了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束缚，国家再根据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重新进行调整。

与 19 世纪的情形相比，英国当代的福利制度已经发生根本性变革，

<sup>①</sup> Marshall, T. H./Bottonmore, T., *ibid*, p.17.

<sup>②</sup> Ian Goug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9, p.11.

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福利权利已从当年的消极形象转变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权利。<sup>①</sup>但是，与德国的情形一样，英国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表现出来的福利模式也不是一种仅仅存在于当时英国的现象。在那些自由主义持续处于支配地位的国家，<sup>②</sup>在那些随着社会主义阵营解体而转向市场经济的国家，甚至是改革开放初的中国，英国当时的情形都一再被呈现出来，尽管其中蕴含的伦理理念可能会有所不同。从公民身份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社会权利的这一历史模式提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于：在以民事权利为载体的机会平等和以社会权利为载体的地位平等之间，应该如何实现二者的平衡。自由资本主义实践的是把前者置于支配地位的策略，由此带来的问题自不待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采取相反的策略就没有问题，接下来的内容将表明这一点。

### 三、福利国家时期的福利制度

19世纪末以前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社会财富在短时间得到充分涌流。马克思曾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③</sup>但是，由于这种纯粹自由竞争的底板没有用社会权利的油彩加以涂抹，财富再分配（或者说社会不平等）问题从而变得越加严重。这一点从1825—1933年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破坏力累进性提高这一事实中不断得到印证。社会不平等的加剧不仅危及资本主义本身的生存，而且不断催生极端平等倾向的社会主义运动，大有夷平整个资本主义大厦的趋势。在这种背

<sup>①</sup>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 83.

<sup>②</sup> 19世纪的美国也表现出类似的情形，史珂拉在有关美国当时的选举权和收入权的演讲集中表现了这一点：只有拥有选举权和收入权的人才是公民，否则将沦落到与黑人、印第安人、奴隶、妇女等非公民为伍，参见Judith N. Shklar,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5页。

景下，社会权利在与资本主义的较量中获得主动权，以社会平等和社会权利为核心的福利国家主导了政治舞台的话语。在 1945—1975 年的 30 年间，福利国家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几乎普遍得到建立。资本主义被看作问题的渊薮，福利国家则被看作解决问题的答案。除少数像哈耶克这样顽固坚持保守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外，<sup>①</sup>不论是发达福利国家（如英国、瑞典等）的政治精英还是尚待建立这一制度的国家（如美国）的政治精英，政治斗争的焦点都不是福利国家是否合乎需要和功能上必不可少的问题，而是建立福利国家的速度和方式问题。<sup>②</sup>

实际上，福利国家是众多因素作用下的产物，其中，以下几种因素表现得尤其突出：首先，资本主义本身的原因。资本主义不能没有福利国家——尽管福利国家反过来可能使资本主义受到损害。“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既需要、但又承受不起国家在福利领域不断增长的干预。”<sup>③</sup>这里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需要”的一面。<sup>④</sup>显然，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不同的市场参与能力，如果没有社会保障的屏障，自由竞争的市场终将走向其反面，形成垄断、阶级分化等反市场的倾向，并加剧政治上的阶级斗争。这从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大危机中已经得到了集中反映。要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积极地参与市场竞争，首先必须保证他们的生存底线，福利制度从而成为资本主义的必要因素。其次，更加直接的原因，战争推动了二战后福利权利的发展。20 世纪上半叶是一个见证两次世界大战的时期，在青壮年男子都被征召参战之后，国家就必须负担起对他们妻子、子女、老人等的保障。同时，战争产生的大量退伍和伤残军人，也为福利制度建设提供了理由。最后，尽管安东尼·吉登斯那双锐

<sup>①</sup> 参见 F·A·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sup>②</sup> Claus Offe,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4, p. 147.

<sup>③</sup> Ian Goug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9, p. 14.

<sup>④</sup> 有关福利国家与资本主义之间悖论性关系的专门分析，可参见郭忠华：“从危机管理到管理危机——克劳斯·奥菲对福利国家政府管理的探究”，《武汉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利的眼睛时刻在提示，不要把公民身份权利的发展看作一种“自然演进的过程”，或者“不可逆转的趋势”，<sup>①</sup>但还是有必要指出，福利权利的兴起与其他公民身份权利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关联。当公民的政治权利真正得到满足之后，应用政治权利来实现福利权利的要求显然是一种合理的选择，这表现在生产领域中罢工、组建工会、工资谈判等工业公民身份(industrial citizenship)的发展上，这些权利对于福利的改善和福利制度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正是在这些强力因素的推动下，贝弗里奇、凯恩斯等决策者们塑造了福利国家的制度构架，而理查德·蒂特马斯和T·H·马歇尔等研究者们则开创了反思福利国家的学术研究。

不论对福利国家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来说，以简单的笔法勾画福利国家的具象都并非易事。埃斯平-安德森曾将“福利资本主义世界”描绘成“自由-市场类型”、“保守-大陆类型”和“社会-民主类型”三种图景，<sup>②</sup>但这幅图景对于每一个国家来说实际上都更加复杂。然而，不论福利国家的表象如何，后面始终沉淀着一些共同的追求和政治哲学。首先，福利国家旨在改善工人阶级的境遇，使他们摆脱贝弗里奇所说的“五大巨人”，即需要、无知、贫困、失业和疾病，<sup>③</sup>过上一种体面的生活。蒂特马斯指出：“作为一种逻辑上的结论，‘福利国家’最终将转变成为一个‘中产阶级国家’。”<sup>④</sup>其次是“行政性再商品化”(administrative recommodification)。古典自由主义的原则尽管曾经使资本主义充满活力，但历史表明，它也使资本主义的存在变得越来越不可

<sup>①</sup> Anthony Giddens, ‘Class Conflict, Class Division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165–171.

<sup>②</sup> Gøsta Esping-Andersen,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sup>③</sup>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1992.

<sup>④</sup> Richard M. Titmuss, *The Philosophy of Welfare*. Allen & Unwin (Publishers) Ltd., 1987, p.40.

能。资本主义的存在以所有社会关系商品化作为前提，但资本主义的发展动力却使商品关系越来越趋于瘫痪。例如，自由竞争所导致的垄断阻碍了自由竞争本身，失业率的持续提高则使越来越大比率的劳动力持续撤出市场竞争。福利国家一方面希望通过全方位的社会保障政策把已经撤出商品关系的劳动者以人为的方式保护起来，使阶级斗争不至于尖锐到危及资本主义的存在；另一方面则希望通过劳动培训、政策刺激、公共建设投资等方式修复已经非商品化了的市场，以此重建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基础。最后，倒转古典自由主义有关政府与市场的假设，把国家从与资本主义的“消极从属”关系中解放出来，积极干预资本主义经济，以此消除其固有的弊病。

福利国家政策体现在健康、就业、劳动、家庭、住房等一系列广泛的领域，旨在为所有社会个体提供一张全面的、通过国家保障的安全网络。“伟大的日子终于到来了。你想要国家为个体公民承担更大的责任，你想要得到社会保障。从今往后，你已经拥有它们了”，<sup>①</sup>伴随着这样一种豪迈的宣言，社会权利以一种强有力的方式逆转了与社会阶级的关系。前文的论述表明，通过扭曲福利所负载的价值和伦理，福利制度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际上发挥着服务于资本主义的功能。但是，现在，福利制度却把自身置于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开始以自身的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在福利国家的背景下，作为结果平等的财富再分配取代作为机会平等的自然权利而居于主导地位。与此同时，福利制度还产生出新的含义：在自由资本主义的背景下，福利制度的目的仅在于减少社会底层阶级所遭受的明显苦难，并没有触及社会的上层，整个社会依然维持着完整的资本主义结构。但是，福利国家的社会权利却开始改造整个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使之从以不平等为表征的“摩天大楼”转变成以平等为表征的“平房”。社会权利“不再像从前一样只满足于提高作为社会大厦之根基的底层结构，而对上层结构原封不动；

---

<sup>①</sup> Daily Mirror, 5 July 1948.

它开始重建整个大厦，哪怕这样做可能会以摩天大楼变成平房的结局告终也在所不惜”。<sup>①</sup>

福利国家堪称福利制度史上的特殊发展阶段，它以国家的力量把福利权利抬到历史的最高点。但是，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样，这也不是没有问题的一种模式。到20世纪70年代末，福利国家在经历了短暂的荣光之后，便从“解决问题的答案”变成了“问题本身”，而且这种旨在治愈资本主义疾病的方法反过来比疾病本身更加有害。<sup>②</sup>20世纪末，政治光谱中的左右两翼同时对福利国家展开攻击。以新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右派势力认为，福利国家既抑制了资本投资的动力，又抑制了工人工作的意愿。社会民主主义者则认为，福利国家对于解决工人阶级的问题来说是无效的，它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工人阶级贫困的根源，同时，它还对工人阶级形成制度上的压制和意识形态上的欺骗。完全抹杀福利国家的成就显然是一种粗糙的做法，它不仅在实践上使社会底层的经济状况得到了巨大的改善，而且在理论上提出了有待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当把福利权利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从自由资本主义的实践中倒转过来的时候，福利权利的至上性到底能够走得有多远？从福利制度史的角度来看，福利国家与自由资本主义所实践的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只不过是为了彼此相反的目的而已。

#### 四、吉登斯再造福利制度的尝试

福利国家毕竟是二战后特定时代背景下的产物，反映了那一时期社会权利的主导范式。具体地说，构成这一范式的因素主要有：以民族国家作为分析视野；以工业主义作为社会背景，机器大生产是工业主义的

<sup>①</sup> T·H·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页。

<sup>②</sup> Claus Offe,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4, p.126.